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奉派陪同立法院許毓仁委員赴美參訪矽谷新創企業	(1)考察 立法院許毓仁委員為瞭解美國矽谷新創企業發展狀況，並邀請國發基金派員隨同與會拜訪 Google、Facebook、Apple、Tesla GigaFactory、Palantir、Lyft、23andMe、General Fusion、Nikola Motor、Newlight Technologies 等新創企業，及 YouTube 陳士駿創辦人等海外台灣企業家與 Peter Thiel 等矽谷創業領袖，透過實地參訪與請益建立台美新創產業聯結。本次參訪對象多與「亞洲·矽谷」等重要政策方向相符，相關聯結有助台美產業合作，期能透過國發基金或「亞洲·矽谷」，建立兩國優勢互補及產業合作機會。	126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赴美國參加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L.P. 2017 年投資人會議並訪視國發基金創投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	(4)開會 本次出國行程係參加「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所投資之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L.P. 2017 年投資人會議，同時瞭解國發基金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WI Harper Fund VIII L.P. 之投資狀況及投資後管理情形，作為擬訂及執行相關計畫之參考，以助國發基金後續推動相關業務。	138	
赴美國參加 500 Startups III, L.P. 2017 年投資人會議及早期投資者會議	(4)開會 本次出國行程係出席「創業拔萃方案」所投資之 500 Startups III, L.P. 2017 年投資人會議及早期投資者會議，以瞭解國發基金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500 Startups III, L.P. 之投資狀況及投資後管理情形，作為後續擬訂及執行相關計畫之參考。	136	
合計		400	

說明：1.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